

溧阳市 2022 年度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2022 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	成交人（乙方）：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溧阳市	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4 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2 年度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

检测类别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	点位 (个)	频次 (次/ 月)	时间 (月)	单价 (元)	小计 (元)
检测类别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	12	1	12	4.55	656
地表水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12	1	12	15	2160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碘量法》 GB/T 7489-1987	12	1	12	15	2160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12	1	12	30	4320
	氧化还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	12	1	12	15	2160

原电位	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10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12	1	12	15	2160
浊度	《水质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2	1	12	15	2160
透明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12	1	12	30	4320
盐度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2	1	12	35	5040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2	1	12	60	8640
BOD5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2	1	12	60	864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2	1	12	60	8640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12	1	12	60	8640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2	1	12	50	720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12	1	12	50	7200
叶绿素 a	《水质叶绿素 a 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HJ 897-2017	12	1	12	60	8640
氯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	1	12	60	8640
亚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	12	1	12	60	8640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GB/T 16489-1996	12	1	12	60	8640
	粪大肠 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 测定多管发酵法和滤 膜法（试行）》HJ/T 347-2007	12	1	12	60	8640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	1	12	60	8640
	磷酸盐	《水质氰化物等的测 定真空检测管-电子 比色法》HJ659-2013	12	1	12	60	8640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 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12	1	12	61	8784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 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12	1	12	300	43200
	总有机 碳	水质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 外吸收法 HJ 501-2009	12	1	12	150	21600
地表水	溶解性 碳	水质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 外吸收法 HJ 501-2009	12	1	12	170	24480
	溶解性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 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12	1	12	190	27360
合同总价（元）			260000				

4. 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 2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2 年月日-2023 年月日）。

二、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计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整个项目结束并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报告后，按实际费用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3.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按暂定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提交监测成果时间

1. 提交监测成果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执行。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并协助乙方采样（应急监测除外）；

2.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乙方采样后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测报告，并为甲方保密（具体提交监测报告的时间以采购文件为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交监测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提交监测报告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